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壁挂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天田医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移动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天田医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柜式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天田医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伟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